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項物業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8,0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收購該物業有關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該物業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8,000,000港元。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 (1) 賣方： 裕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 買方： 佳禾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代理人： 美聯物業代理（商業）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代理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該物業

將予收購之該物業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14-118號嘉洛商業大廈2樓C室，為總樓面面積約1,250平方呎之空置商業辦公物業。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該物業之代價為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首筆訂金200,000港元已於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
- (b) 加付訂金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c) 餘額合共7,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物業附近可比較物業的現時市值及香港現時的物業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該物業的所有印花稅將由買方承擔。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正式協議

根據臨時協議，賣方及買方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完成

根據臨時協議，完成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落實。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鮮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肉類生產、切割、加工、包裝及配送、提供放債及提供供暖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祥慶及羅詠琳，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代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駿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9)。代理人主要於香港從事房地產業務。

收購該物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租用物業作為其香港辦公室。董事擬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辦公室，經考慮(其中包括)(i)現有租賃物業的租金成本；及(ii)本集團於現有租賃完結後因辦公室搬遷而產生的拆卸及翻新成本以及時間成本。董事認為收購該物業作為其自有辦公室物業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利益。透過建立其自有辦公室物業，從長遠角度而言，本集團可進一步節省辦公室租金成本、行政成本以及辦公室搬遷開支。此外，該物業將加強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基礎。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收購該物業有關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該物業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	指	美聯物業代理(商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收購該物業之完成；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就收購該物業應付賣方之代價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及各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文就買賣該物業將予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灣仔駱克道114-118號嘉洛商業大廈2樓C室；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代理人就買賣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佳禾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裕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王通通先生及雷鳴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陸志成先生、陳細兒先生及黃天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